

# 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## 112 年度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

補助(捐贈)姓名或名稱	補助(捐贈)金額	備註
李○○	11,256 元	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	30 萬元	
陳○○	10 萬元	
劉靜怡	20 萬元	
財團法人旺台文化教育基金會	30 萬元	
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20 萬元	
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20 萬元	

製表人：

秘書林裕得

執行長：

執行長王朝煌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謝銀黨

附註：本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辦理；支付獎助或捐贈金額並符合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。